

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发展现状	2
(二) 面临形势	3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5
(三) 规划目标	6
三、构建勘查开发新格局	8
(一) 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8
(二) 建设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	11
四、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3
(一)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	13
(二)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14
五、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18
(一) 加强重要矿产开发利用调控	18
(二) 加强重点开采区管控	21
(三)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22
(四)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2
六、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24
(一)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4

(二) 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27
(三)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7
七、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8
(一) 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28
(二) 强化生产矿山修复与监管	28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29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贵州趁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制定《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地方矿产资源行业专项规划和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遵循。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贵州省行政辖区，规划对象是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一、现状与形势

(一) 发展现状

贵州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 137 种，其中查明资源量有 92 种，煤、磷、铝、金、锰、锑、重晶石等优势矿产深部找矿潜力巨大，资源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中锰矿和重晶石居全国第一，磷矿和铝土矿居全国第三，锑矿居全国第四，煤炭居全国第五，金矿居全国第八。贵州沉积矿产量大质优，地域分布集中，低温热液矿床颇有特色，共（伴）生矿产较多，选冶难度大，缺石油、少常规天然气，缺少富铜矿、富铁矿等大宗性支柱矿产。贵州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增速连续 10 年位居全国前列，依托资源优势，在煤及煤化工、磷及磷化工、铝及铝加工、锰及锰加工、钡化工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产业集群，部分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有力推动了现代能源、新型建材、基础材料、现代化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十年贵州规模以上矿业总产值年均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52.1%，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十三五”以来，地质找矿取得新进展，煤、磷、铝、金、锰等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大塘坡式”超大型锰矿床改变国家锰矿资源格局，赫章猪拱塘铅锌矿床实现贵州超大型铅锌矿床“零”的突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除砂石矿外，大中型矿山 959 个，占比 39.8%。矿产品供应稳定，能源资源基

地、国家规划矿区初步形成集聚效应，成为省内资源安全保障的核心区域。率先发布绿色勘查地方标准，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体系逐步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完成长江经济带乌江、赤水河两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8.33 平方千米，累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57.8 平方千米。建立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平台。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程加快，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照单征收”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一站式”查询等，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

（二）面临形势

1、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贵州资源发挥更大作用。“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及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能源和紧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内供应能力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贵州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必须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勘查开发力度，夯实国内大循环的资源基础，提高国内资源保障能力。

2、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业加快绿色转型。贵州正处于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实现工业大突破，矿产资源需求总量仍将保持高位。矿地和谐任重道远，资

源环境约束趋紧，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必须高标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绿色开发利用，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扰动少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3、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全面深化矿业领域改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等方面对矿业领域提出新要求。必须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差别化政策调控体系，健全矿产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利用监测监管，推进矿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助力西部大开发改革示范区建设。

4、数字贵州建设要求全面推进矿业领域数字化改革。作为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东数西算”工程八大算力枢纽之一，贵州正全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数字产业强链行动，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矿业领域必须坚持数字赋能，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改革；开展数字化试点，研究建设能源资源数据中心；聚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推动能源资源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数字化为引领，以提高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和服务为核心，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实现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赋能助力。

（二）基本原则

1、安全可控、增强保障。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化煤、磷、铝、锰等贵州优势战略性矿产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省内外资源产业大循环，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战略定位，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实现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3、集约开发、高效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推进矿山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提升矿业集中度。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开发、综合利用。

4、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智能采掘、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增强矿业科技实力、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三）规划目标

1、2025年总体目标。到2025年，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程度不断提高，地质找矿取得突破，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加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业经济体系得到调整与优化，绿色矿业发展持续推进，形成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局面。

（1）主要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加快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实现重点成矿区带找矿实现突破，新增一批资源接续区，资源储量稳步增长，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7处以上。力争煤层气、页岩气勘查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加大特色矿产资源找矿，保障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新型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优势矿产资源储备体系。

（2）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得到新提高。建设一批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黔中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磷矿开发格局，黔西新建一批大中型煤矿，加快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能矿资源走

廊，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优势矿产资源供给结构和质量得到优化。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新水平。矿产资源开发结构不断优化，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得到提高。矿产开发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增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专栏 1 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 资源量	煤炭	亿吨	[10]	预期性
		煤层气	亿立方米	[800]	
		页岩气	亿立方米	[500]	
		磷矿	矿石 亿吨	[1.6]	
		铝土矿	矿石 亿吨	[0.6]	
		金矿	金 吨	[20]	
		锰矿	矿石 亿吨	[0.2]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7]	
矿产资 源开发 利用与 保护	年开 采量	煤炭	原煤 亿吨	2	预期性
		煤层气	亿立方米	4	
		页岩气	亿立方米	21	
		磷矿	矿石 万吨	2200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500	
		锰矿	矿石 万吨	250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250	
		萤石	矿石 万吨	20	
		建筑砂石	亿吨	10	
		饰面石材	万立方米	180	
	煤矿矿山数量		座	750 左右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5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2-3	
	天然气采收率		%	页岩气 30, 煤层气 50	

注：[]为五年累计数。

(4) 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矿业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生产矿山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快，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初步实现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5)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全面深化，建立智能监管平台，完善“净矿出让”机制，探索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新机制。构建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矿产资源治理体系，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矿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2035年展望。到2035年，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开发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矿业集团得到发展壮大，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矿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效果明显。

三、构建勘查开发新格局

(一) 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矿山严格生态保护安全准入条件，生产矿山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关闭矿山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切实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1、黔中磷矿铝土矿勘查开发区。包括贵阳、安顺所辖部分行政区域及黔南瓮安、福泉。

以 2 个能源资源基地和 1 个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合理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磷矿开发格局。立足息烽-开阳-瓮安-福泉磷矿资源，支持贵阳、黔南磷化工产业精细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磷化工产业集群。开展开阳、瓮安-福泉磷矿找矿勘查，实现磷矿找矿新突破，增强磷矿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清镇铝土矿资源开发，支撑铝精深加工，构建集铝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开展贵阳、安顺、贵安新区等地区地热勘查，安顺镇宁、关岭、贵阳开阳等富锶、富硒矿泉水勘查评价。

2、黔西煤矿金矿勘查开发区。包括六盘水、毕节、黔西南所辖部分行政区域。

以 4 个能源资源基地和 8 个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依托现已形成大中型煤矿开发格局，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新建一批大中型矿井，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加快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能矿资源走廊，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煤炭资源勘查，提高勘查精度，增强煤矿资源保障能力。推进煤层气勘查开发力度，推动毕水兴煤层气产业基地增储上产。重点开展黔西南金矿勘查开发

利用，加强贞丰-普安、贞丰-册亨金矿区整合与开发利用，打造黄金上下游产业链，建设黔西南黄金产业基地。充分借鉴赫章猪拱塘超大型铅锌矿勘查的成功经验，开展赫章威宁铅锌矿、晴隆-普安铅锌锑矿、贞丰锑矿（兼顾萤石矿）勘查，力争找矿取得新突破。

3、黔北铝土矿锰矿勘查开发区。包括遵义所辖部分行政区域。

以2个能源资源基地和1个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提高务正道地区铝土矿资源勘查精度。开发利用黔北铝土矿资源，为铝工业基地建设和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推动遵义-铜仁页岩气示范区增储上产。合理开发利用萤石-重晶石资源，支撑务川氟钡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开展遵义地区锰矿勘查，提升锰矿资源保障能力，打造遵义平桥锰及锰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开展地热勘查，建设温泉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及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示范区。

4、黔东锰矿重晶石勘查开发区。包括铜仁所辖部分行政区域、黔东南中东部和黔南南部。

合理开发利用铜仁松桃、大龙、碧江锰资源，保障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合理开发黔东天柱地区重晶石资源，加强资源集约节约综合利用，支撑天柱大型钡盐生产。开展黔东南天柱-黎平金矿勘查工作，力争实现金矿找矿取得新突破。开展黔南三都、独山和黔东南榕江锑矿找矿工作，力争锑矿找矿

取得新进展。开展铜仁饰面用灰岩、板岩勘查，黔南罗甸玉石、饰面用灰岩勘查。

（二）建设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

1、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以煤、磷、铝、金和锑等矿种为重点，建设云贵基地（贵州境）、开阳洋水-福泉英坪等 9 个能源资源基地，总面积 7748 平方千米。能源资源基地内推进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增储，提高同类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依法开展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专栏 2 能源资源基地	
矿种	名称
煤炭	云贵基地（贵州境）
铝土矿	遵义务正道、清镇猫场-修文长冲、遵义仙人岩-深溪
锑矿	黔西南晴隆
金矿	黔西南烂泥沟-板其、黔西南泥堡-戈塘、黔西南紫木凶-水银洞
磷矿	开阳洋水-福泉英坪

2、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以煤、磷、锰、金、萤石、钒等矿种为重点，建设织纳、普兴等 12 个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 28667 平方千米。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化矿山布局，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形成保障

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重点开采区和重点勘查区投入，促进增储上产。

专栏3 国家规划矿区	
矿种	名称
煤炭	织纳、普兴、黔北、盘江、水城、六枝黑塘、发耳
锰矿	铜仁万山黄茶-碧江乾溪
钒矿	瓮安新河-福泉水洞
金矿	盘县砂锅厂-老厂
萤石	务川蕉坝-沿河丰水岭
磷矿	织金新华

3、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建设。建立省级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数据库，形成重要矿产资源供应补充渠道，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其中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探明的重要矿产资源纳入矿产地管理，对保护性矿产地和暂不能利用的大中型矿产地进行战略储备；对政策性退出产能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内已退出矿业权的资源实施矿产地储备；对当前因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等原因，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进行保护。

加快推进建设矿产地储备工程，增强资源的储备力度，落实自然资源部矿产地储备管理办法，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

专栏4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矿种	名称	备注
铝土矿	正安东山	国家级
磷矿	瓮安白岩、织金地区、瓮安王家院	省级

四、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

1、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围绕贵州所处上扬子中东部、南盘江-右江北部、江南隆起西段、四川盆地南缘 4 个成矿区带，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总面积 3000 平方千米；开展凯里、重安江等 4 副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总面积 1600 平方千米；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

2、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

(1) 开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展全省范围内锂、锰、铝、金、锑、萤石、硫铁矿、钴（镍）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查明成藏地质条件、富集规律等，圈定找矿靶区 21-36 处，勘查规划区块 1-2 处。

专栏 5 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六枝、凯里、播州等地区锂资源调查评价，圈定靶区 4-7 处；
松桃-印江、六盘水等地区锰矿调查评价，圈定靶区 1-2 处；
黔中地区、播州区黄光坝铝土矿成矿规律研究，圈定靶区 1-2 处；
盘州-普安、册亨-贞丰-安龙、天柱-锦屏-黎平金矿成矿规律研究，圈定靶区 6-12 处；
晴隆、独山、三都-榕江-雷山地区锑矿成矿规律研究，圈定靶区 2-3 处；
务川-德江-沿河、七星关-赫章、普安-晴隆-盘州、惠水、贞丰-望谟萤石矿成矿规律研究，圈定靶区 4-7 处；
贵定、独山地区硫铁矿调查评价，圈定靶区 3 处；
黔西地区钴镍矿调查评价，提交勘查规划区块 1-2 处。

(2) 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家底调查与核查，摸清生产矿山、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未利用矿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状况，获取矿产资源储量的数量、质

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全面掌握查明矿产资源现状；开展 22 个矿种的潜在矿产资源评价，圈定有利找矿远景区；开展专题调查与评价、可利用评价、综合研究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支撑贵州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

3、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水平，完善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为社会提供便捷的数字化地质资料目录查询服务。按照“收全、管好、用活”的原则，加强实物地质资料采集、保管、数字化服务利用与共享工作；逐步向公众提供“去密化处理”的重要钻孔、馆藏地质资料成果；用好贵州矿业云平台，大幅度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努力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社会化服务。

（二）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1、优化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重点勘查煤层气、页岩气、磷、铝、金、锰、锑、铀、萤石、重晶石、“三稀”矿产，夯实资源安全保障基础。限制勘查钒矿、沉积型硫铁矿，规划期内不再新设探矿权。禁止勘查汞，已有矿业权有序退出。

以重点勘查矿种为主，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划定 46 个重点勘查区，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加大成矿规律研究，圈定找矿靶区，优先投放探矿权，引导商业资金投入。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专栏6 重点勘查区		
矿种	名称	备注
铝土矿	正安桃子坝（正安、绥阳）、清镇暗流-大红岩（修文、清镇）、修文谷堡（修文、清镇）、播州三岔-新民（播州）	国家级 (14个)
金矿	普安泥堡-兴仁潘家庄（普安、兴仁、安龙）、普安莲花山（盘州、普安）、册亨板其-丫他（册亨）、贞丰赖子山（贞丰、望谟、册亨）、兴仁大山-贞丰者相灰家堡（兴仁、贞丰）	
锰矿	铜仁李家湾-道坨（松桃、印江）、铜仁寨英-西溪堡（松桃）、遵义播州五龙溪-西坪（播州、湄潭）、遵义播州深溪-谢家坝（红花岗、播州、汇川）	
锑矿	独山（三都、独山、都匀）	
煤层气	阿弓向斜（织金）、大方背斜（大方、七星关）、神仙坡向斜（水城）、桑木场背斜北翼（习水）、大河边向斜（水城、钟山）、土地垭向斜（水城）、比德向斜（水城、六枝、纳雍）、水公河向斜（纳雍、织金）、三塘向斜西翼（织金、纳雍、大方）、格目底向斜北翼东段（水城）、格目底向斜南翼东段（水城）、珠藏向斜南段（织金、六枝、普定）、野马川向斜（赫章）、金龙向斜北翼（黔西、大方）、杨梅树向斜（水城）、黔西向斜西翼（黔西、金沙、大方）、关寨向斜（织金、黔西）、金佳（盘州）、青山向斜（兴义、盘州、普安）、火烧铺（盘州）、盘关向斜西翼北段（盘州）、纳木-羊场（盘州）、土城向斜北翼西段（盘州）、黔西向斜东翼（黔西、金沙、修文）	省级 (32个)
磷矿	开阳以东（开阳）、瓮安-福泉（瓮安、福泉）	
铝土矿	遵义-瓮安-开阳（播州、瓮安、开阳、息烽）、清镇-修文（清镇、修文、白云、观山湖、平坝、织金）	
金矿	天柱-黎平（天柱、锦屏、黎平）、贞丰-册亨（贞丰、册亨）、贞丰-普安（普安、兴仁、贞丰、安龙、兴义）	
锰矿	长兴-万山（碧江、万山）	

专栏7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1、提高重点矿产资源勘探水平。提高磷矿、铝土矿、金矿、锰矿、重晶石、石材资源等矿产资源勘探水平，重点开展开阳、瓮福（磷），清镇-修文（铝土矿），黔西南（金），铜仁-松桃、遵义（锰），镇宁、天柱（重晶石），安顺、铜仁、黔西南、遵义、毕节、六盘水和黔东南锦屏-从江等地区的饰面石材和玄武岩资源勘查。预期新增和提级资源量：磷矿4000万吨、铝土矿5800万吨、金矿20吨、锰矿2000万吨、重晶石2000万吨。

2、毕节试验区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对毕节试验区优质煤及煤层气、页岩气、铁、铅锌、“三稀”矿产、优质饰面石材与建材、矿泉水、玄武岩、高岭土等矿产开展资源勘查。预期新增和提级矿产资源：煤10亿吨、煤层气80亿立方米、页岩气10亿立方米。

2、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全省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93 个，总面积 5315 平方千米，其中煤炭 25 个、煤层气 29 个、页岩气 15 个、磷矿 15 个、铝土矿 21 个、金矿 24 个、锰矿 13 个、镍矿 1 个、铁矿 35 个、铜矿 2 个、萤石矿 13 个。

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根据管理需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主体，新设探矿权的勘查程度不低于勘查规划区块已有勘查程度，勘查规划区块的规划矿种不得随意变更。

3、严格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 大力推广绿色勘查。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实施勘查时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四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采用生态友好型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项目实施单位要执行绿色勘查技术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质量检查。继续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成功经验和成熟模式总结上升为制度，推动建立新时代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全省绿色勘查工作。加强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评价。

(2) 加强勘查活动监管。不断完善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取消后地质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加强地质勘查单位信息公示。加强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在财政出资项目安排、授予荣誉奖励等工作中，对纳入异常名录的予以限制，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强化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力度，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进行管理，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处罚力度。

(3) 构建地质勘查新机制。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地质找矿新机制，维护探矿权人权益，激发全社会内在找矿动力。综合考虑资源需求与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建立探矿权出让项目库，按照年度计划，有序投放、精准出让。加强合同管理、企业承诺、监督管理，全面遏制“圈而不探”、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规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引导社会资金提高已出让探矿权的勘查程度，积极推进新的勘查成果市场投放。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探矿权清理，确保依法分

类处置到位。

五、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一) 加强重要矿产开发利用调控

1、加强能源矿产清洁利用

(1) 优化煤矿布局。逐步形成“一个构造单元或一个矿区由一到两个主体开发”的布局，在织金、纳雍、水城、盘州、普安等富煤区新建一批大中型矿山。优化煤炭产能结构，继续深化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合理推进煤炭绿色开采，科学设置露天煤矿，到2025年煤炭产量达到2亿吨左右。有序开展煤炭地下气化试点，加强锂、镓等煤系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勘查与评价，促进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综合利用。

(2) 加大煤层气页岩气开发。推动毕水兴煤层气增储上产，到2025年煤层气年产量4亿立方米；大力推进黔北习水、务川、正安、道真等区块页岩气开发，加强遵义-铜仁页岩气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页岩气年产量21亿立方米。

(3) 推进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充分发挥“铜仁模式”已形成的示范引领效应，重点推进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应用，积极探索中深层地热能多元梯级利用和供暖试点，打造“一区”（铜仁引领发展区）、“两核”（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核心发展区）、“两带”（毕水兴发展带、凯里都匀发展带）、“多极”（县域城镇发展极）地热能产业发展新格局，预计新增地

热能供暖（制冷）面积 2000 万平方米，“十四五”末全省累计达到 2500 万平方米。

2、有效保障锰、铝土矿等金属矿产供给。以铜仁、遵义为重点，加强锰矿资源开发整治，提高锰矿矿山集中度，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锰矿资源基地。到 2025 年锰矿产量 250 万吨。

以遵义-瓮安-开阳、清镇-修文、务正道等区域为重点，适度扩大铝土矿开发规模，通过整合、关闭等措施，控制小型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5%。到 2025 年铝土矿产量 500 万吨。

禁止新建汞矿山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限制开采砂金等重砂矿物，不再新设钒矿、沉积型硫铁矿采矿权。

3、提高磷矿、重晶石等非金属矿产开发质量。以开阳、瓮安-福泉为重点，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磷矿资源，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山，提高氟、碘等磷系共伴生资源和磷石膏的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磷矿产量 2200 万吨。

以天柱、镇宁为重点，强化重晶石资源高效利用，控制中小型矿山数量，提升大型矿山比例，加快促进钡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到 2025 年重晶石产量 250 万吨。

以遵义、黔西南、六盘水等为重点，加强萤石资源勘查增储，鼓励综合回收磷矿中伴生氟资源。到 2025 年萤石产量 20 万吨。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专栏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1、能源基地配套资源开发工程。加快推进毕节、六盘水、黔西南等地区煤矿技改，推进金沙龙凤煤矿、盘州土城煤矿新增产能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白布矿井、文家坝二矿一期、肥田矿井一期、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龙凤矿井一期、玉舍东矿井一期、马依西一矿井、小屯矿井二期、戴家田矿井、发耳二矿西井二期、对江南矿井、官寨矿井一期、中寨矿井一期、以那矿井、肥田矿井二期等 15 个“十三五”结转矿井建设项目，合计规模 2010 万吨/年；新建发耳二矿东井、文家坝煤矿二期、糯东煤矿二期、马依东一矿井、化乐矿井二期、开田冲矿井、马依东二矿井、碾子边矿井、红梅矿井、阿弓矿井、地瓜一矿、泥堡矿井、幸福矿井、杨家湾矿、三坝矿井、磨盘山矿、对江矿井、马依西二矿、黑塘矿井等 19 个项目，合计规模 3300 万吨/年。推进毕节、六盘水等煤层气开发利用基地建设，推进正安、习水、道真、岑巩等地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正安区块安场向斜页岩气勘探开发、习水等页岩气开发利用项目建设。

2、铜仁—遵义锰及锰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资源开发工程。新建松桃普觉锰矿、松桃桃子坪锰矿、松桃道坨锰矿、松桃高地锰矿 4 个锰矿山，预计新增锰矿产能约 100 万吨/年，保障铜仁-遵义锰及锰加工产业锰矿资源需求。

3、黔西南黄金基地配套资源开发工程。新建贞丰水银洞（外围）金矿、贞丰簸箕田 2 金矿、兴仁香巴河金矿、册亨洛凡-大沟金矿、册亨百地金矿、盘州砂锅厂金矿、兴仁泥堡南金矿、普安泥堡金 8 个矿山，预计新增金矿产能约 60 万吨/年，保障黔西南黄金基地金矿资源需求。

4、遵义务川氟钡化工基地配套资源开发工程。新建务川涪洋镇双河重晶石萤石矿、务川镇南镇石步丫重晶石萤石矿、务川柏村镇柏村重晶石萤石矿、务川都濡街道鹿坪重晶石萤石矿、务川涪洋镇珍珠重晶石萤石矿 5 个矿山，预计新增萤石矿产能 25 万吨/年，保障遵义务川氟钡化工基地萤石矿资源需求。

5、黔石出山配套资源开发工程。推进渝黔铁路砂石骨料基地、乌江干流片区砂石骨料基地、毕节砂石骨料基地、安顺-黔西南片区饰面石材基地、六盘水玄武岩基地等 5 个黔石类资源发展基地建设，力争建成 5-10 个超大型砂石生产基地，巩固石材资源加工优势，培育玄武岩及碳酸钙产品新兴产业。

4、提高砂石类和石材类资源保障水平。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综合区域需求、环境承载力、资源综合利用等因素，市县根据本地区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划定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数、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对无法划定集中开采区，且需要对砂石土类矿产进行安排的市县，

也可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布局。探索开展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净矿”出让。到 2025 年，砂石骨料产量 10 亿吨，饰面石材产量 180 万立方米。

（二）加强重点开采区管控

遵循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相衔接，聚焦煤炭、煤层气、磷矿、铝土矿、金矿、锰矿等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在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相对集中分布、资源和开发利用条件良好的区域，划定 27 个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示范区。

专栏9 重点开采区	
矿种	名称
煤炭	黔北矿区毕节、黔北矿区大方、黔北矿区二郎、黔北矿区黔西、黔北矿区桐梓、织纳、水城、六枝黑塘、发耳矿区发耳、发耳矿区格木底、盘江、普兴
煤层气	盘州、织纳
磷矿	开阳、瓮福
铝土矿	道真浣溪向斜北部、正安马鬃岭、清镇-修文、播州区、务正道、凯里
金矿	贞丰金矿、普安金矿、盘州金矿
锰矿	松桃锰矿、遵义锰矿

（三）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依据现有地质勘查程度、环境承载能力、经济技术条件、市场需求导向等因素，围绕重点开采区等工作布局，全省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77 个，总面积 4059 平方千米，其中煤炭 76 个，煤层气 18 个，磷矿 3 个，铝土矿 20 个，金矿 15 个，锰矿 13 个，钼矿 9 个，铁矿 7 个，铜矿 3 个，普通萤石 10 个，锑矿 3 个。

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对应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且明确时序安排，严格禁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市县根据管理需求，可以在省级规划的基础上增划开采规划区块，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

（四）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行政，遵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加快完善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以矿产资源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

2、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矿产领

域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建立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矿业权智能监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矿产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监测系统，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和遥感监测，严厉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强化对重点区域矿产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贵州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进一步规范。

3、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战略定位为契机，探索建立健全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出让收益和相关税收等激励机制，探索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新机制。

4、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完善“净矿出让”机制；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矿业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三率”管理和考核，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积极探索煤炭、煤层气“两权合一”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煤层气勘查开采，实行煤层气探采合一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

六、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一)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调整矿山开发规模结构。严格开发规模准入要求，推动优势矿产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提高开发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煤矿改造提升和其他矿产资源整合，实施规模化开采，到 2025 年，全省大中型矿山比率 25%以上，实现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与占用资源储量相适应。新建矿山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1) 煤矿改造提升。推动去产能工作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转变，重点加快长期停产停建且不具备恢复生产建设条件煤矿的退出步伐；推动大中型煤矿建设，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安全水平高、有带动性的矿井，形成以大中型煤矿为主的开发格局。

(2) 非煤矿山整合。加大铝、锰、铅、锌等非煤矿山整合力度；支持优强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收购等方式，整合非煤矿山资源，提高资源开采集中度。

专栏 10 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	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煤炭	原煤 90 万吨/年	
铝土矿	矿石 10 万吨/年	
磷矿	矿石 10 万吨/年	井工
	矿石 15 万吨/年	露天
	矿石 50 万吨/年	磷矿集中区（开阳洋水矿区、瓮福矿区）
锰矿	矿石 10 万吨/年	松桃县
	矿石 3 万吨/年	富锰（其他地区）
	矿石 5 万吨/年	贫锰（其他地区）
金矿	矿石 3 万吨/年	井工
	矿石 6 万吨/年	井工（松桃县、瓮安县、天柱县）
	矿石 9 万吨/年	露天
铜矿	矿石 3 万吨/年	
	矿石 30 万吨/年	松桃县、瓮安县、天柱县
铅矿	矿石 10 万吨/年	
	矿石 30 万吨/年	松桃县、瓮安县、天柱县
锌矿	矿石 10 万吨/年	
	矿石 30 万吨/年	松桃县、瓮安县、天柱县
锑矿	矿石 6 万吨/年	
钨矿	矿石 10 万吨/年	
	矿石 30 万吨/年	松桃县、瓮安县、天柱县
镍矿	矿石 3 万吨/年	
钒矿	矿石 10 万吨/年	
萤石(CaF ₂)	矿石 3 万吨/年	
重晶石	矿石 5 万吨/年	
铁矿	矿石 10 万吨/年	井工
	矿石 30 万吨/年	井工（松桃县、瓮安县、天柱县）
	矿石 30 万吨/年	露天
硫铁矿	矿石 20 万吨/年	沉积型
	矿石 5 万吨/年	
饰面用石材	3 万立方米/年	
建筑用石材	30 万立方米/年	

2、提高开发利用技术水平。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先进适用技术，鼓励矿山企业通过“大数据”和智能信息技术的应用，建设智慧矿山。推广急倾斜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和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等，鼓励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推广煤矸石制砖技术；重点加强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散元素矿产等共伴生矿产资源开采、选矿过程中的综合利用；推广浮选富集-炭浸工艺技术等低品位金矿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大湿法磷酸工艺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先进工艺，充分利用共伴生的氟、碘、硅等资源，支持新型井下磷石膏和尾渣无害化充填技术推广运用。

3、调整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1) 能源矿产。加大原煤洗选力度，加强特殊和稀缺煤类管理；提倡煤炭优质优用，推动煤化工产品高端化，优化发展焦化产品；大力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力争实现规模化、商业化开采利用。

(2) 金属矿产。重点发展铝及铝精深加工；大力发展锰及锰精深加工；构建以初加工为基础、精深加工为主导的有色金属材料资源开发体系；有序推进黄金产业链延伸项目。

(3) 非金属矿产。推进磷化工产业精细化发展；加大氟、碘资源利用，重点发展电子级精细氟化工；重点发展电子级、试剂级、医药级等钡盐产品；积极发展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

（二）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1、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以安顺镇宁、黔东南天柱钡化工，遵义务川氟钡新材料现代化工等为重点，围绕现代能源、新型建材、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工业产业，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和要求，精准施策，加强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毕节煤矸石、煤泥等综合利用示范，提高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水平。

2、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坚持生态和集约节约优先，坚持综合利用、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机制，完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制度，执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充分发挥工业产业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强与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大力支持煤炭、磷、铝、铅、锌等矿产中共伴生矿产尤其是“三稀”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磷石膏、锰渣等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不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切实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推进新建和技改扩能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加快改造升级。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

制，建立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制，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引导矿山企业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矿地和谐，诚实守信，严格自律。建立绿色矿山退出机制，对已列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的，督促矿山企业巩固建设成果，并按绿色矿山标准组织抽查，对不达到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移除并公开曝光，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矿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新经验。

七、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 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新建矿山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经审查认为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新建矿山开采前应在矿区范围及各种采矿活动可能影响区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或减轻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点任务，强化源头管控，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有效保护。

(二) 强化生产矿山修复与监管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保护、

边治理”，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与矿产资源生产活动同步进行。矿山企业依据编制的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计划，按照技术规程和标准，因地制宜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土地复垦任务。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矿山企业的基金账户中支出；基金账户资金不足的，由采矿权人补足。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自然资源厅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

面落实省级规划目标任务，推进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审查监督管理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办理用地手续，严把新建矿山规划准入关。强化对规划重点勘查开采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三）保障重大工程实施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和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的支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保障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等项目的实施。加强重大项目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健全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程序，确需调整的，

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汇集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各级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按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原则，统一填报矿产资源数据，便于今后综合开发和利用，避免矿产资源压覆或采损。同时加快该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与其它矿政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